

##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吴士君先生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士君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共计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同时拟自本公告日后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500,000股，增持价格不高于人民币50元/股。

2022年1月6日，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士君先生通知，吴士君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共计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22年1月11日，公司收到吴士君先生通知，吴士君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共计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情况：

- 1、本次增持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士君先生
- 2、本次增持目的：吴士君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当前公司内在价值的合理判断，实施本次增持。
- 3、本次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 4、本次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吴士君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共计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本次增持前，吴士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6,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本次增持后，吴士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36,78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15%。

5、本次公告前6个月吴士君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6、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7、本次增持股东承诺：吴士君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在增持股份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二、后续增持计划

1、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当前公司内在价值的合理判断。

2、拟增持股份的种类：爱尔眼科（300015）A股。

3、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500,000股，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50元/股。（不包括已增持的60,000股）

4、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

5、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日后6个月内（如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得增持的期间，则实施期间相应顺延）。

6、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或自筹资金。

7、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在增持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存在持续超出增持计划确定的价格区间的情况，将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 三、其它说明

1、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